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33,668,088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發行最多927,495,528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在滿足供股條件的前提下，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Newforest於1,122,005,92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Newfores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就有關股份暫定配發予Newforest未繳股款之561,002,963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份)；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其將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有關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80,000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實行。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詳情之供股章程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進行之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公眾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54,991,05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927,495,5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782,486,584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扣除 開支前)：	約33,668,087.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927,495,528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Newforest於1,122,005,92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Newforest已為本公司之利益給予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促使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登記於其名下；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將就有關股份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561,002,963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份)，並連同有關全數付款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有關股份；及
- (iv) 其須作出採取為使不可撤回承諾中所載承諾生效可能所需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取得一切有可原同意及批准(如有)，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i)有關任何其他股東表示其有意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或(ii)控股股東表示其有意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折讓約9.2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2港元折讓約4.9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0港元折讓約6.92%；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388港元折讓約6.44%；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324港元折讓約88.80%；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3.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8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折讓，當中經考慮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2港元(「**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儘管認購價已折讓至通行市場價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乃參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而釐定，而董事會注意到，通行市場價格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顯著折讓。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額外申請表格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海外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本公司將會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其將不會分派，而將會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i)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ii)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權利；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股份處遞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i)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ii)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iii)將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及(iv)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且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交回登記處以作登記。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之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身份為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配售代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

- (a) 固定費用150,000港元，該費用應支付予配售代理，無論配售協議是否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及
- (b) 倘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則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義務為本公司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之2%的佣金。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即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下10%或以上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獲繳足股款，則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以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豁免)為前提：

- (a) 符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上市批准；
- (b) 向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及登記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發函(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錄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自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始終在聯交所上市並買賣，除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停牌(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或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接受的更長期間，且本公司於最後配售日期或之前未收到聯交所的任何通知，表明由於供股、配售事項或與配售協議的條款有關，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將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
- (d)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且配售協議中所述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該等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自最後配售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有效；及
- (e)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日期（或於該日前）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或其他性質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
- (b) 配售協議簽訂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c) 香港及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d) 對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不論是否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或
- (e)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f)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簽訂後合理認為(i)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ii)供股之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架構、時間或訂約各方先前就其中配售安排達成之任何諒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或
- (g)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因配售或與配售有關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暫停批准公告除外)；或
- (h)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i) 在香港或中國發生或影響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即超出各方控制範圍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如洪水、地震、颶風、火山爆發等)、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個別或共同：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具有或將會具有或可能具有使配售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宜、無法或不切實際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根據供股包銷之效力、

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本公司同意。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等開支為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零碎股份安排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權將會以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8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倘未進行供股而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正式認證的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始終在聯交所上市並買賣，除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停牌(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或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接受的更長期間，且本公司於最後配售日期或之前未收到聯交所的任何通知，表明由於供股、配售事項或與配售協議的條款有關，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將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Newforest)接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Newforest)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不包括Newforest)接納 及所有配售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不包括Newforest)接納 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配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Newforest (附註1)	1,122,005,927	60.49	1,683,008,890	60.49	1,683,008,890	60.49	1,683,008,890	69.66
公眾股東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附註2)	110,000,000	5.93	165,000,000	5.93	110,000,000	3.95	110,000,000	4.55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0,000,000	5.93	165,000,000	5.93	110,000,000	3.95	110,000,000	4.55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512,985,129	27.65	769,477,694	27.65	512,985,129	18.44	512,985,129	21.23
承配人	-	-	-	-	366,492,565	13.17	-	-
總計	1,854,991,056	100.00	2,782,486,584	100.00	2,782,486,584	100.00	2,415,994,019	100.00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志謙先生及李國恒先生各自均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國恒先生為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2.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宣佈供股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 為8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 為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補償安排 涉及之配售股份(包括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結果)數目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如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人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之結果以
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或倘供股
未能進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告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延長或調整該時間表。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延長或調整，將適時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銷售及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5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約72.9%；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100,000港元。按此基礎，本集團須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儲備，以用於日常營運並補充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700,000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1,9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343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1,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74%)用於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以支持持續經營，特別是有關變現砍伐權。本集團於新西蘭擁有之人工林資產已完成砍伐活動，而下一輪可砍伐週期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後才開始；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將撥作本集團公司層面間接費用，包括維持本公司作為上市實體所需之合規、監管及行政費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之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本集團的新西蘭業務；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公司層面間接開支。

供股作為本集團首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曾考慮多個集資方案，並認為在達成本集團集資目的所需時間及成本方面，供股為一門具有效率的方法。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做法，因為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及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償還責任。此外，鑑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有利條款進行。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透過供股集資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股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的原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相似，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彼等可選擇是否僅透過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視有否此機會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透過供款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業務最新資料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地理分部，即蘇利南及新西蘭。

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負業績，因此，儘管管理層持續努力改善其營運及業績，但多年來資產價值仍大幅下跌。為改善財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使管理層能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出售其於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一直錄得巨額虧損，並帶有負債淨額。上述出售事項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所得款項微不足道。上述出售後，本集團預期有關蘇利南分部之整體虧損將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評估處理蘇利南其餘實體的合適選擇，包括進一步出售及／或結束有關實體（如適用）。

本集團亦已檢討其新西蘭地理分部項下營運業務，並一直探索多種方案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其新西蘭分部項下若干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本公司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及不具約束力的討論，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80,000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除其他因素外，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每股收市價0.0400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的市值為80港元，低於2,000港元的門檻。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即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將由2,000股增加至80,000股。在每手買賣單位變生效後，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0.040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的市值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計將降低交易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占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百分比，因為大多數金融機構或證券經紀公司將對證券買賣交易收取最低費用。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保持在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并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鑑于上述情況，本公司在考慮了向股東增設碎股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和影響後，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無論未繳股款或已繳足股款)上市及交易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而「主管機關」應據此詮釋及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股股份
「承諾股份」	指	Newforest根據供股就有關股份獲暫定配發之561,002,963股供股股份，而Newfores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兩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完成日期」	指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為免生疑問)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Newfores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配售日期」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法令、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告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配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Newforest」	指	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預期釐定股東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股份」	指	Newforest於不可撤會承諾當日持有之1,122,005,927股股份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